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王本玫 02-23116117#
637019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1100739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8，頁。三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11，頁。四、附件，紙本，34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已刊登於國防法規資料庫

(<http://law.mnd.mil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

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
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部 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